

文/佳禾 圖/Amigo

你情我願,談界線

信主的人最好的幫助來自真理和聖靈的幫助。

聖經上有一句話:「先訴情由的,似乎有理;但鄰舍來到,就察出實情」(箴十八 17)。這句話點出人際關係裡面一個重要的竅門,提醒我們應該避免先入為主的影響,因為事實有時候並不像表面那樣簡單或動人,需要多花時間去觀察了解,否則容易誤解,造成不必要的紛擾。

都説「你好,我也好」,這樣的和諧氣氛豈不快哉?既利於他人,自己也感到愉悦。然而對方如果別有用心,不想讓我們知道太多,刻意隱瞞,或者編造假象,到頭來真心換絕情,接踵而來是生氣不解,哀怨難消;輕者形同陌路,重者人財兩失,留下的只有撒落一地的玻璃心,萬一收拾不來,變成行屍走肉,抑鬱而終,真不是一個嘔字能夠形容。

這樣說來,是不是所有口頭的表白與承諾都不能算數,全部都要錄音錄影,加上 文書公證,免得大家日後反悔,翻臉不認人?這麼一來,想當然是一件又累又痛苦的 事。累還是小事,痛苦的是無人可以信任,自己同樣得不到別人的信任。成天疑神疑 鬼,坐立難安,隨時備妥防衛與反擊的武器,等於將自己關進猜忌的牢籠中,與世隔 絕。

原來人是一種奇怪又矛盾的動物,人生僅僅數十寒暑,卻發明無限大的符號∞,這反映出對完美的想像和追求。在追求想像美好境界時,可以忽略自己是有限的。「想像」帶人飛過任何障礙,甚至以身殉其理想而不悔,它的作用與我們信仰中的「信心」差可比擬,不同之處只在於界線的問題。簡單的說,從神來的信心,有真理作根基,有確切的界線與保障;想像是根據自己的經驗,加上許多未經實證的口號,例如「要拚才會贏」,當形勢比人強的時候,投入愈多,失望、惆悵就愈多。想像世界中的變數不是人能掌握,如果不懂得喊卡,整個「撩落去」,到頭來萬分不甘,玉石俱焚的結果並不令人意外。





事實上我們都懂得為了提防受到傷 害,人與人之間要設立適當的界線:不 是不願意相信別人,乃是清楚連自己都 未必能完全信守承諾;人際的界線有親 疏遠近之別,若談到金錢往來,俗話説 「親兄弟明算帳」,所以界線也視情節 的輕重而定。因此一般説來我們不容易 因為別人的失信而受傷,不因為得不到 相對的回饋而失望。那麼惱人的狀況就 出現在特定的關係中,以及自己特別的 需求上。

談到特別的需求,我們可以從彼得 的例子得到一些概念。保羅在《加拉太 書》中痛批主張受割禮才能得救的人, 其中提到彼得因為太在乎主張割禮的猶 太人的觀感,本來與外族人(未受割 禮)同桌吃飯,就趕緊分開,連巴拿巴 一等人都跟著裝作沒這回事(加二11-13)。根據保羅的評論,彼得等人這 麼做是違反真理的,他顯然更體貼人 的觀感。那麼彼得的需求是什麼?保羅 指出:彼得「怕」奉割禮的人。這表示 彼得心中不安,角色與價值認同不明確 (猶太人?基督徒?)。所以彼得極力 躲避猶太人的攻擊,免得自我價值減 分,或許能得到猶太人的好感而加分, 可以説彼得需要從人來的肯定。我們有 時也一樣,為了人情世故,放棄某些原 則,更糟糕的是故意忽略聖經的教導。

基於類似的原因,我們來不及想清 楚利弊得失,就與人稱兄道弟,因為我 們也「怕」因為別人的評價感到沮喪,

失去價值;因為渴望得到接納,得到重視, 所以兩肋插刀。但是這樣的「交易」會有什 麼負面的後果?如何衡量彼此的距離和界 線?在此簡述三種常見的關係,思考在其中 如何考量所見、所思,以及所為。

一. 助人關係

聖經裡面談到很多助人的原則和做法, 其中一項告訴我們要當心「不法的事」 (太二四12),「不法」在英文修訂本 (R.S.V.) 譯做「邪惡」(wickedness), 筆者認為更接近助人關係中濫用愛心的根本 原因。神的本質就是愛,所以惻隱之心人 皆有之,困難的是我們難以辨識對方真正的 需要與動機,有時候缺乏與貪婪是並存的 (參:民十一4-34),甚至利用愛心行詐騙 的事(參:書九3-16);反過來說,助人者 背後的動機就真的是良善?是否我們在助人 的當時潛藏不自知的驕傲,還有前面提到滿 足自己的空虚感? 聖經上說,不該讓左手知 道右手做的善事(太六3),但是「右手」 要很清楚為什麼要做這件善事。

實際的作法上,既然要助人,就是不求 回報,寧可吃虧(林前六7,談的是爭訟, 何況是助人),因為我們所有的是從神而 來,神必報答我們的愛心(太六4),換言 之,愛人要甘心樂意,不要事後説什麼忘恩 負義之類的話。為了避免不法的事,應該要 有徵信的過程,最好有兩三個人的證實(林 後十三1)。同時重要的是把握界線,對他 人金錢上的幫助不應該影響自己與家人的生 活;如果受助者有更大的缺口,應該集眾人



之力來幫助,但若對方要求保密,真的要加 以婉拒,無論如何的情有可原。馬其頓教會 超過自己力量的捐輸,除了是甘心樂意,而 且是集眾人之力,並且受助者的困難是非常 清楚的遭遇飢荒(林後八)。

另一個界線是時間與空間。人際關係很 難説得清楚,除了金錢之外,很難説界線在 哪裡。聽見別人落在困苦中,除了一掬同情 淚,有些人恨不得就陪伴他(她)從日出到日 落;若自身有過類似遭遇, 感同身受會讓人 忍不住付出一切。這時候我們擔心的是出現 移情的作用,就是被幫助的人將自己某種想 像的關係(比方親子、伴侶)投射到幫助者身 上,過度在乎或依賴幫助者,結果讓助人者 感到太黏、越分了,反倒破壞彼此的關係;更 糟的是,如果助人者也樂得扮演對方期待的 角色(由於自己也有感情上的缺口,這樣的反 應稱為反移情作用),彼此都沉醉在想像的 關係中,導致倫理關係錯亂,逾越真理的規 範。結果不但不能真正幫助對方,還讓關係 更複雜糾結,衍生不必要的怨懟。前不久一 則受助者殺害專業輔導者的新聞就是例子。



簡單的做法是,限制彼此單獨見面的時間(多用共同關懷方式)、頻率和地點,包括接電話的時間。比方説地點在教會或比較公開的場所,減少只是單獨見面的狀況,只在下班和就寢前接電話;如果是異性更要避免單獨相處。假如出現難以避免的例外,應該讓第三者知道你們單獨見面的情況,特別是自己的家人。莫忘記!先照顧好家人是真理的界線(提前三5,五8)。

二. 夥伴關係

無論是親友、同學、同事、教會的弟兄 姐妹、社會大眾,我們都力求與人和睦(亞 八16;羅十二18)。常言道,我們不可能讓 所有的人都滿意,因為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原 則。失去原則就像父子騎驢的故事,永遠找 不到定位。我們的原則就是聖經的真理,因 此熟稔聖經是人際互動時重要的指標與保護 自身權益的關鍵,不可輕忽(箴三1-26)。 太多的人際衝突新聞可以借鏡,許多糾紛 都發生在知交的關係中。為什麼掏心掏肺卻 落得反目成仇?都是因為對人的期待太不實 際,雖然信任感與接納本來就是人人都需要 的,只是我們從聖經的道理明白,只有真神 是可信的(提後二13),就算有人一輩子不 失信,當嚥下最後一口氣,就無法再履行承 諾。將一切信任都押在人身上,終究難免落 空失望。

假如還是覺得義氣擺中間,為了朋友赴 湯蹈火在所不辭的話,大概也沒有人可以攔 得住,聖經不也說:「朋友乃時常親愛,弟 兄為患難而生」(箴十七17),此時不為



but inwardly they are ferocious wolves.



「麻吉」出力更待何時?不是不能幫, 要知道好漢做事好漢當,就怕後果不是 好漢擔待得起的。例如社會上常有借貸 擔保的糾紛,殃及親朋好友。所以凡事 要考慮周延,不能斷章取義,聖經的道 理句句都要記住,樣樣都要遵行, 聖經 還説「愚蒙人是話都信;通達人步步謹 慎」(箴十四15),為人處世都應該有 真智慧的引導,暴虎馮河看似英勇,其 實是逞血氣。要做決定前,與關係人進 行磋商的前後,應該要多找些人討論, 才是聰明的做法(箴十五22)。

三. 兩性關係

學理上有一個描述極度偏差的人 際關係術語,稱為「斯德哥爾摩症候 群」,大意是説,被暴力挾持的女性, 因為暴徒略施小惠,認同了暴徒的理 念、同情暴徒,並且不配合警方的調 查。現實生活中不太可能有這樣的狀 況,但卻普遍存在不理性的迷戀行為, 在大腦中編織兩情相悦的美夢,其實只 是一廂情願。

《創世記》描述始祖犯罪後,神對 女人所説的「你必戀慕你丈夫;你丈夫 必管轄你」(創三16),從這個角度 來看,女性好像比男性更容易進入迷戀 的狀態。但男性也不必誇口有多理性, 就在《創世記》第六章,出現了這個狀 況,「神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, 就隨意挑選,娶來為妻」,這件事情令 神震怒,使得神説:「人既屬乎血氣,

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……」(創六 2-3)。所以兩性彼此之間不合理的迷戀內 容或許不同,然而同樣是致命的吸引力。

個中道理與助人關係、夥伴關係的情節 大同小異,因為內心對歸屬和被愛的需求 極深,乃至於飲鴆止渴而不悔。但兩性之間 不單單是需求的問題,還有生理衝動的問 題,就是聖經明説要嚴禁的肉體私慾(羅六 12)。特別是成長過程中曾有被忽略、得不 到關愛的經驗,可能對「看起來」有好感的 異性表現諸多不合理的認知反應,例如:過 度美化對方、忽視缺點、委曲自己等等。或 者因為得不到自己想要的關心,出現疑心猜 忌,強烈佔有與操控對方,甚至暴力相向。 這樣的關係必定充滿緊張、痛苦與焦慮不 安。

那麼兩件之間該如何定界線才是合理的 關係, 並日避免陷入難以自拔的迷戀?除了 界線,還是界線。除了婚姻關係,保羅説: 「男不近女倒好」(林前七1),現代男女 的界線愈來愈模糊,相處的時間也更長,職 場中異性相處時間恐怕都比配偶來得長,如 果再不留意身體的距離、談話的尺度,必然 有造成曖昧關係的機會。青年人在校園或社 團中,要戒慎兩性近距離接觸的團康遊戲。 我們都知道淫亂是大惡,但卻容易忽略防微 杜漸。簡單的作法就是「保持距離」,這是 聖經的真理。

有些人以為可以有紅粉知己,兩性間有 純友誼,這種觀念説來似乎見仁見智,但不 妨捫心自問,是否有掩耳盜鈴之嫌? 聖經上



説:「要逃避少年的私慾」(提後二22), 並且「總要警醒禱告,免得入了迷惑。你們 心靈固然願意,肉體卻軟弱了」(太二六 41)。

後話

前面的討論偏向在人際關係中,付出的 一方要謹慎留心的地方。換個角度,如果自 己需要的時候,有人給予我們幫助、關懷、 戀慕的時候,是該拒絕,還是接受?如果感 到不妥,如何拒絕才是恰當?原則都一樣, 詩經有云:「發乎情,止乎禮義」,信主的 人最好的幫助來自真理和聖靈的幫助,這也 是保護自己免受虧損,抵禦惡者攻擊的利 器。最該當心的是自己的心態,先知約拿熱 昏頭的時候如此抱怨:「我發怒以至於死, 都合乎理」(拿四9),其實略略有點常識,人都不容易被傷害,也不會被無心或有意的人「詐騙」,問題都出在自己的固執僵化,相信人(包括自己)過於相信神。

上面簡述三種人際關係,實際生活則複雜許多,這些關係可能交織在一起同時發生,詭詐的魔鬼善於利用人性的弱點引誘人離開真道,陷入痛苦難以脱身。防人之心不可無,倒也不是緊張兮兮地過日子,聖經指教我們「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,在聖靈裡禱告,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,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,直到永生。……有些人存疑心,你們要憐憫他們;連那被情慾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」(猶20-23)。如此,主耶穌必定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,叫我們不遇見試探,救我們脫離兇惡。

